遵化市司法局

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草案）

**遵化市司法局编制**

**遵化市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3](#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5](#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7](#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司法局化解办经费绩效目标表 1](#_Toc_4_4_0000000004)1

[2.冀财政法【2021】6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绩效目标表 1](#_Toc_4_4_0000000005)2

[3.冀财政法【2021】6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绩效目标表 1](#_Toc_4_4_0000000006)4

[4.冀财政法【2021】6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绩效目标表 16](#_Toc_4_4_0000000007)

[5.冀财政法【2021】6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法援）绩效目标表 18](#_Toc_4_4_0000000008)

[6.冀财政法【2021】6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绩效目标表 2](#_Toc_4_4_0000000009)0

[7.冀财政法【202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2](#_Toc_4_4_0000000010)2

[8.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_Toc_4_4_0000000011)5

[9.司法局见习岗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2](#_Toc_4_4_0000000012)7

[10.司法局聘请法律顾问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_Toc_4_4_0000000013)8

[11.司法局普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3](#_Toc_4_4_0000000014)0

[12.司法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3](#_Toc_4_4_0000000015)1

[13.司法局扫黑除恶经费绩效目标表 3](#_Toc_4_4_0000000016)2

[14.司法局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3](#_Toc_4_4_0000000017)3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积极推进依法治市。持续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市各方面、全过程。结合上级制定进程，制定实施《遵化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并推动实施。组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统筹推动全面依法治市。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

（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大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审核力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加强执法人员日常培训常态化，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持续开展以执法案卷评查、网上巡查、实地指导为主线的督导检查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倒逼行政执法水平提升。组织乡镇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以点带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全力推进普法宣传。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 (社区)”创建。加强省、唐山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社区)”建设力度,巩固提升建设质量,充分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 (社区)”示范效应,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将普法教育融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普法教育职能。加强法治主题公园、广场、长廊和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融入法治文化元素，提升法治文化的渗透力和影响力。加强新媒体普法力度。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的作用，以贴近群众、走进群众为主旨，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指尖”普法活动，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构筑普法新阵地。加强普法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普法骨干培训和农村 “法律明白人”培训，着力提升普法工作者业务能力。注重发挥大学生普法志愿者作用，提高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水平。

（四）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进一步畅通法律服务渠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简化优化法律援助申请审批手续，确保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惠民。广泛开展”律师普法走基层“活动。组织律师对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宣讲。开展多样法律服务活动。继续做好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各所、处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我市的法律服务市场。

（五）加强特殊人群监管，做好维稳工作。继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宣传；严把非监禁刑罚“入口关”，依法及时做好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入矫教育、信息录入工作。利用智慧矫正、音容社矫、手机定位、走访、报到、视频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对于违反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采取惩处措施。

（六）全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大对村（居）人民调解组织的培训力度，努力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和水平。大力加强行业性、专业行调解组织建设。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

（七）持续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抓实抓细18项具体便民利民措施并不断完善深化，及时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八）强化从严管党主体责任。继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思想讨论和工作研究，把从严管党治警要求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压紧压实局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认真汲取警示教育反面典型案例深刻教训，切实增强“不敢”的敬畏、“不能”的约束，“不想”的自觉。

（九）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持续抓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大力开展思想政治建设、履职能力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全力打造“政治为魂、大局为重、学习为先、实干为要、清廉为本”的司法行政系统文化品牌，激发干部职工爱岗敬业动力，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和团结干事的浓厚氛围。研究细化工作秩序相关制度规定，增强执行力和可操作性，常态化开展检查监督。在全系统持续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和违法违纪警示教育，强化全员法纪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普法宣传：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加强新媒体普法力度。

**绩效目标：**《政法时空》栏目每月播放2期“以案释法”案例。人民广场电子屏大屏幕每天早中晚三个时间段滚动播放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依法治市、普法进社区、农村、企业等宣传教育活动。

**绩效指标：**开展普法进社区、农村、企业等宣传教育活动,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大于等于2000份；司法局组织对普法活动进行督导检查次数大于等于15次;12月底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活动时限;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大于等于80%。

1. 法律援助：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多样法律服务活动。继续做好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绩效目标：**1.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基础建设。督导律师做好法律援助案件的组卷工作，统计、发放律师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2.继续严格落实律师在市群众工作中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看守所值班制度，及时发放各类补贴。加强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和扩大宣传范围。

**绩效指标：**继续严格落实律师在市群众工作中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看守所值班制度，及时发放各类补贴。加强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和扩大宣传范围；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大于等于2000份；已年检律师、公证机构数量占应年检机构数量的比率大于等于95%；受援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投诉率（反向指标）小于等于10%；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数量大于等于80。

1. 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加强特殊人群监管，做好维稳工作。利用智慧矫正、音容社矫、手机定位、走访、报到、视频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全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大对村（居）人民调解组织的培训力度，努力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和水平。大力加强行业性、专业行调解组织建设。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

**绩效目标：**落实好交调委与法院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的衔接，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以品牌建设引领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及社区矫正法宣传,减少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

**绩效指标：**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及社区矫正法宣传,减少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组织对社区矫正法活动进行宣传次数大于等于2次；审前社会调查采纳情况大于等于90%；社区矫正人员在犯罪率比上年同期减少5%；审前社会调查满意度大于等于80%。

1. 加强推进法律服务体系建设（1）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司法所规范化建设。（2）完善律师法律顾问制度。（3）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4）不断提高办案数量和质量，法律援助年办案量增长10%以上，公证办证量年增长3%。

**绩效目标：**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基础建设。督导律师做好法律援助案件的组卷工作，统计、发放律师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绩效指标：**继续严格落实律师在市群众工作中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看守所值班制度，及时发放各类补贴。加强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和扩大宣传范围；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大于等于2000份；已年检律师、公证机构数量占应年检机构数量的比率大于等于95%；受援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投诉率（反向指标）小于等于10%；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数量大于等于80。

三、工作保障措施

持续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市各方面、全过程。结合上级制定进程，制定实施《遵化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并推动实施。组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统筹推动全面依法治市。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大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审核力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加强执法人员日常培训常态化，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持续开展以执法案卷评查、网上巡查、实地指导为主线的督导检查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倒逼行政执法水平提升。组织乡镇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以点带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加强省、唐山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力度,巩固提升建设质量,充分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示范效应,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将普法教育融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普法教育职能。加强法治主题公园、广场、长廊和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融入法治文化元素，提升法治文化的渗透力和影响力。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的作用，以贴近群众、走进群众为主旨，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指尖”普法活动，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构筑普法新阵地。加强普法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普法骨干培训和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着力提升普法工作者业务能力。注重发挥大学生普法志愿者作用，提高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简化优化法律援助申请审批手续，确保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惠民。组织律师对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宣讲。开展多样法律服务活动。继续做好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各所、处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我市的法律服务市场。继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宣传；严把非监禁刑罚“入口关”，依法及时做好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入矫教育、信息录入工作。利用智慧矫正、音容社矫、手机定位、走访、报到、视频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对于违反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采取惩处措施。

强化从严管党主体责任。继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思想讨论和工作研究，把从严管党治警要求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压紧压实局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认真汲取警示教育反面典型案例深刻教训，切实增强“不敢”的敬畏、“不能”的约束，“不想”的自觉。

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持续抓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大力开展思想政治建设、履职能力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全力打造“政治为魂、大局为重、学习为先、实干为要、清廉为本”的司法行政系统文化品牌，激发干部职工爱岗敬业动力，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和团结干事的浓厚氛围。研究细化工作秩序相关制度规定，增强执行力和可操作性，常态化开展检查监督。在全系统持续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和违法违纪警示教育，强化全员法纪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司法局化解办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06510001A | 项目名称 | 司法局化解办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政府法律顾问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各部门应形成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和化解联动机制，在化解债务风险时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和风险化解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2.监督和维护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论文、研究报告数量 | 上报建议和意见的数量 | ≥3个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化解案件完成率 | ≥7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2年12月底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年底支出占预算资金执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办理及时性 | 按规定时限办理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 化解债务案件金额 | 债务化解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决策咨询报告 | 重大舆情监测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大环保事件及时发现率（%） | 化解行政复议案件比例 | 及时化解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执法对象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 | ≥80% | 年度工作计划 |

2.冀财政法【2021】6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3410001T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1】6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1.6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1.60 | 其他资金 |   |
| 办案业务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正确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办案业务经费水平。2.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水平，提升让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 ≥2000份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质量指标 | 律师公证机构年检合格率(%) | 已年检律师、公证机构数量占应年检机构数量的比率 | ≥95%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时效指标 | 办案补贴发放情况 | 办案补贴发放时限 | 2022年12月底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 ≥95%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完成情况 | 科学指定规划，并组织有效实施 | ≥90%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升普法覆盖面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保节能 | 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环保节能 | 宣传环保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 | ≥80%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3.冀财政法【2021】6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33100015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1】6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6.4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6.40 | 其他资金 |   |
| 装备购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正确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办案业务经费水平。2.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更新改造（个\台\套\件） | 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司法行政业务水平 | ≥1套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质量指标 | 设备、设施验收通过率（%） | 购买产品设备、设施验收通过率（%） | 100%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时效指标 | 完工及时率 | 及时完成政府采购 | 2022年12月底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采购金额占年初预算执行率（%） | 100%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完成情况 | 科学指定规划，并组织有效实施 | 按年初计划完成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按年初计划完成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 提高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 ≥90%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理单位满意度 | 提升办理单位满意度 | ≥90% | 冀财政法【2021】62号 |

4.冀财政法【2021】6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30100014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1】6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7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1.70 | 其他资金 |   |
| 办案业务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正确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办案业务经费水平。2.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水平，提升让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 ≥2000份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质量指标 | 律师公证机构年检合格率(%) | 已年检律师、公证机构数量占应年检机构数量的比率 | ≥95%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时效指标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是否及时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活动时限 | 2022年12月底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 ≥95%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完成情况 | 科学指定规划，并组织有效实施 | ≥90%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升普法覆盖面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保节能 | 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环保节能 | 宣传环保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 | ≥80%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5.冀财政法【2021】6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法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3110001R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1】6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法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法律援助补助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基础建设。督导律师做好法律援助案件的组卷工作，统计、发放律师法律援助案件补贴。2.继续严格落实律师在市群众工作中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看守所值班制度，及时发放各类补贴。加强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和扩大宣传范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 ≥2000份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质量指标 | 律师公证机构年检合格率(%) | 已年检律师、公证机构数量占应年检机构数量的比率 | ≥95%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时效指标 | 办案补贴发放情况 | 办案补贴发放时限 | 2022年12月底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 ≥95%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受援群众投诉率(%) | 受援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投诉率（反向指标） | ≤10%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升普法覆盖面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件） | 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 ≥80%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保节能 | 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环保节能 | 宣传环保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宣传对象满意度(%) | ≥90%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6.冀财政法【2021】6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2810001A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1】6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3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30 | 其他资金 |   |
| 装备采购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正确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办案业务经费水平。2.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更新改造（个\台\套\件） | 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司法行政业务水平 | ≥1套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质量指标 | 设备、设施验收通过率（%） | 购买产品设备、设施验收通过率（%） | 100%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时效指标 | 完工及时率 | 及时完成政府采购 | 2022年12月底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采购金额占年初预算执行率（%） | 100%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完成情况 | 科学指定规划，并组织有效实施 | 按年初计划完成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按年初计划完成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 提高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 ≥90%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理单位满意度 | 提升办理单位满意度 | ≥90% | 冀财政法【2021】63号 |

7.冀财政法【202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46610001C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1】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1.29 | 其中：财政 资金 | 31.29 | 其他资金 |   |
| 社区矫正转移支付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正确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办案业务经费水平。2.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水平，提升让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 ≥2000份 | 冀财政法【2021】70号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 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达标率 | ≥90% | 冀财政法【2021】70号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审前社会调查是否及时 | 审前社会调查时限 | 按时限完成 | 冀财政法【2021】70号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 ≥95% | 冀财政法【2021】70号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完成情况 | 科学指定规划，并组织有效实施 | ≥90% | 冀财政法【2021】70号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升普法覆盖面 | 冀财政法【2021】70号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冀财政法【2021】70号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保节能 | 调高矫正人员环保节能意识 | 宣传环保 | 冀财政法【2021】70号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理单位满意度 | 审前社会调查单位满意度 | ≥80% | 冀财政法【2021】70号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

8.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070100015 | 项目名称 | 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律师法律援助补贴及值班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基础建设。督导律师做好法律援助案件的组卷工作，统计、发放律师法律援助案件补贴。2.继续严格落实律师在市群众工作中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看守所值班制度，及时发放各类补贴。加强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和扩大宣传范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 ≥20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律师公证机构年检合格率(%) | 已年检律师、公证机构数量占应年检机构数量的比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办案补贴发放情况 | 办案补贴发放时限 | 2022年12月底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受援群众投诉率(%) | 受援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投诉率（反向指标） | ≤1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升普法覆盖面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件） | 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 ≥8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保节能 | 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环保节能 | 宣传环保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宣传对象满意度(%)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9.司法局见习岗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06310001Y | 项目名称 | 司法局见习岗人员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9.16 | 其中：财政 资金 | 29.16 | 其他资金 |   |
| 用于见习岗人员工资保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单位人员工资发放2.单位人员各项保险缴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保障单位发放工资福利及缴纳保险的人数 | ≤60人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质量指标 | 全体人员年底考核合格率 | 单位人员年底考核合格率 | ≥95%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时效指标 | 工资费用发放及时率 | 工资发放金额占全年金额的比例 | 100%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2021年12月底前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 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有效防止超预算 | ≥100%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经济效益指标 | 协调劳资关系 |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 | 100%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就业 | 保障新毕业大学生就业 | 100%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保意识增强 | 环保意识明显提高（如减少开车次数、单位可自行增加相关指标） | ≥90%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 ≥95%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10.司法局聘请法律顾问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06410001L | 项目名称 | 司法局聘请法律顾问业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协助进行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帮助等工作，为本市守法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等作用，积极履行法律顾问的责任和义务。2.在草拟审核法律文书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市政府的合法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年底支出占年初预算执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论文、研究报告数量 | 办案数量 | ≥3数量，办案数量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 |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 | ≥5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完成案件时效 | 能够及时办理案件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升普法覆盖面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及时保证政府利益 | 能够及时有效维护政府利益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 能够及时有效维护政府利益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维护政府利益 | 能够及时有效维护政府利益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比，服务对象满意度 | 年度工作计划 |

11.司法局普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066100010 | 项目名称 | 司法局普法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普法宣传，遵化周报 大屏幕等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政法时空》栏目每月播放2期“以案释法”案例。人民广场电子屏大屏幕每天早中晚三个时间段滚动播放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2.开展依法治市、普法进社区、农村、企业等宣传教育活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 ≥2000份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普普法宣传覆盖率 | 司法局组织普法宣传范围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是否及时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活动时限 | 2022年12月底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完成情况 | 科学指定规划，并组织有效实施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升普法覆盖面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保节能 | 提高群众环保节能意识 | 宣传环保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 | ≥80% | 年度工作计划 |

12.司法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069100011 | 项目名称 | 司法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7.00 | 其他资金 |   |
|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及社区矫正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落实好交调委与法院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的衔接，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以品牌建设引领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2.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及社区矫正法宣传,减少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 组织对社区矫正法活动进行宣传次数 | ≥2次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 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达标率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审前社会调查是否及时 | 审前社会调查时限 | 按时限完成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再犯罪减低率 | 社区矫正人员在犯罪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 ≥5% | 年度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升普法覆盖面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行相关规定 | 全面落实以案定补 | ≥30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保节能 | 调高矫正人员环保节能意识 | 宣传环保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审前社会调查满意度 | ≥80% | 年度工作计划 |

13.司法局扫黑除恶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07110001T | 项目名称 | 司法局扫黑除恶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 | 其他资金 |   |
| 扫黑除恶宣传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职能，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利用宣传展板、悬挂标语、室外大型LED显示屏等传统宣传手段，以及微信、微博、“遵化普法”公众号等新媒体。2.广泛开展宣传，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3次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督导检查和验收情况 | 组织对扫黑除恶活动进行检查时限 | 2022年12月底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完成情况 | 科学指定规划，并组织有效实施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升覆盖面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保节能 | 通过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 宣传环保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 | ≥80% | 年度工作计划 |

14.司法局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1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062100019 | 项目名称 | 司法局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0.7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0.7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车辆租赁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基层综合治理水平，优化提高执法效能。2.保障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工作，为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配备综合执法车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论文、研究报告数量 | 上报建议和意见的数量 | ≥3次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立案审核通过率 | 行政执法立案审核通过率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租赁费用是否及时支付 | 租赁费用是否及时支付 | 2022年12月底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支出数与年初预算执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办理及时性 | 按规定时限办理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升普法覆盖面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业务办理及时性 | 按规定时限办理 | 按规定办理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用车人满意度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